

坡焚化廠回饋經費一百零六萬元作積極性之更換整修工程。

二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振興農業，只重表面，不切實際，法令、政策制定層面付之闕如。

說明：

一、建設局在九十年度「農業推廣」科目預算編列了一千三百餘萬，其中有近一千萬用於所謂的「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振興方案」，計畫內容大半不脫風光熱鬧的各類型促銷活動，對農民難收實質助益。市府如果不能在法令修改與政策制定做出有利農業發展的實際作為，振興農業只會淪為一句口號。

四、建設局編列之一千萬預算，美其名雖是「農業振興」所用，但觀其經費用途及所提之計畫，無一不是只重表面的促銷活動。農民真正面臨的法令問題未獲解決；實際有助農業發展的政策方針未見提出，在生存已面臨殘酷考驗之際，主管單位光是花錢舉辦促銷活動，不僅不切實際，本末倒置，也印證了市府對農民生計，甚至農業發展的漠視與不聞不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編列「農業推廣」預算，其執行皆以農民福祉為考量，除促銷活動外，尚有農民資財補助（肥料、農藥等）、土壤改良及有機農業推廣……等，其中尤以策

分與各相關局處做整體性的協調、更改，農民欲向區公所索求核發一紙「無自用農舍證明」而不可得，形成建設局置身事外，建管處、區公所卻各彈各調的「三不管」現象。

略性作物之推廣，更直接增加農民之收益。

二、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公布後，增加「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本府建設局及各區公所於審查時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共同訂頒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進行認定，另農民為興建農舍需申辦「無自用農舍證明」時，因農舍興建係屬建管業務，則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農地政策之執行，現皆依據中央所訂頒「農業發展條例」辦理，其中違規使用部分，本府亦依該條例第六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府秉持一貫照顧農民之宗旨，今後亦將持續此一政策，使本市都市型農業生產與市民生活、都市環境生態相結合。

二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新北投泉源路一帶交通動線重新規劃不當，反而造成交通事故，無視於居民的反應與陳情，顯見交通局行事官僚、草菅人命，本席要求交通局儘速辦理評估檢討，重新調整車道。

說明：

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從北投衛生所到逸仙國小間約一百公尺左右，原本是左右兩線對稱道路，

自十月十一日起改為上山一、下山二線後，據市民表示已發生許多車禍。事故發生所造成車流阻塞，顯然已違背交通局當初為了疏解交通的本意。

二、目前動線之規劃，由於下山增加一線道，使得車輛在下山的速度上加快，更容易肇生交通事故。且上山路線過窄，右轉車輛往往需要較大幅度的緩衝區，而在未留意的情況下，便跨越車道，部分機車騎士則不耐久候公車載客占滿上山方向之車道，逕自跨越雙黃線，險象環生。

三、交工處塗銷車道過於草率，原本車道仍清晰可見，混淆駕駛人之判斷，更是肇事主因，該處不但不加檢討，會勘時更枉顧居民的反應與陳情，致使市民對市政府失去信心，該處難辭其咎。

四、爰此，為避免交通事故與違規情況一再發生，本席要求交通局應儘速辦理評估，檢討動線失當的情形，重新繪製標線，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北投區泉源路原佈設雙向各一車道，並於逸仙國小前右側銜接新民路，因泉源路及新民路往南兩股車流匯集於泉源路（逸仙國小前處）之一線車道，於上午尖峰及例假日下午尖峰等時段經常造成車流往北回堵之延滯情形。案經本府交通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當地里長現場會勘，與會各單位出席人員均贊成管制泉源路（新民路至大業路間）禁止路邊停車以增加車道寬度，並將原雙向兩車道調整佈設為往南兩車道往北一車道。本措施執行以來，據逸仙國小校方及愛心